

111 年橄欖枝傑出論文獎公告

根據教育部「111-112 年度防制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為鼓勵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從事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restorative practice)之學術研究，促進防制校園霸凌輔導策略的發展與量能，特成立橄欖枝傑出論文獎，111 年度碩博士論文獎勵活動要點如下：

- (一) 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畢業之碩博士生，其學位論文主題屬「**校園霸凌與修復式實踐 (restorative practice)**」相關領域者均可提出申請，但其畢業論文曾獲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二) 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1. 傑出論文獎：1 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 (三)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3 日止。
- (四) 應備資料：
 1. 論文全文電子檔 1 份。
 2. 著作出版授權同意書一式 1 份（填妥各欄位）。
 3. 個人學經歷及相關研究成果 1 份（簡歷無一定格式；研究成果為自由附件）。
- (五)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中心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博士論文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週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中心之網站。
- (六) 注意事項：
 1. 本論文獎統一以「網路報名」，請將「應備資料」傳送至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報名系統，待中心確認報名後會以您填寫的電子信箱寄出確認信，若兩天內未收到回信務必撥打聯絡人電話再次確認。
 2.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無論是否獲獎，所送資料均不予退還。
 3. 本中心公告獲獎名單後，獲獎之論文全文將建置公告於本網站，研

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校園霸凌研究推廣使用。若論文內容有涉及不宜公開之資訊，請再調整後提供本中心，以利資料建置及公開。

4. 獲得本獎項者必須參與 111 年 11 月 9 日於桃園市開南大學顏文隆國際會議廳（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所舉辦之全國性研討會接受公開頒獎並親自進行發表；且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5.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七）委託及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八）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鄭至剛 專任助理
2. 聯絡電話：(02)2502-4654#18011 或 67071
3. 聯絡信箱：olivecenter.tw@gmail.com
4.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網頁：
<http://olive.ntpu.edu.tw/olive/>